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广西南宁星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广西南宁星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南宁市第一看守所的南宁市第一看守所 2026 年度在押人员伙房伙食灶醇基液体燃料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南宁市第一看守所 2026 年度在押人员伙房伙食灶醇基液体燃料采购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西南宁星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965.6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9.31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南宁星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4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